

繼承系統表

身分	姓名	出生日期	死亡日期
被繼承人(即身故者)		民國前 年 月 日	民國 年 月 日

左列系統表屬實無訛，如有偽報、遺漏或錯誤，致他人受損害時，繼承人願連帶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與被繼承人關係

繼承人姓名

(煩請載入戶籍謄本上的稱謂，如長男、長女等)

(煩請接續載入上述稱謂下之姓名)

(所有繼承人簽名)					

注意事項：繼承人需檢附全部戶籍謄本，以證明全體繼承人數及關係無誤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